

水下文化資產工作迫在眉睫

胡念祖、吳培福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去年11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2月9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該法係我國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年「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內國法化後之產出，亦是我國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的整體、專門性立法，不僅正式向國際社會宣告中華民國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事務的決心，對內同時拘束並賦予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義務。

這部法律在傳統陸域思維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外，開創了一個全新的法律體系。因為該法涉及國際（海洋）法之觀念與規範，加以規範標的為超出大多數人日常經驗所及的「水下文物」，故無論是政府機關同仁或是一般民眾，對該法規範所涵蓋事務內容及可能之運作實踐方式多不理解，難以立即認同與支持。故，如何落實該法之實踐，該法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責任甚為重大。

依據筆者過去十餘年來對於水下文化資產國際脈動的追蹤，以及將之內國法化的研究過程中與中央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互動的經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若欲有效落實該法之實踐，並使之成為其施政亮點，實應加速推動以下工作：我國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的普查、設立水下考古專責機關(構)、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及其管理使用、發展水下文化資產環境影響之評估規範與機制、水域開發或利用計畫涉及水下文化資產的掌握、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的事前掌握與即時監管、培育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及建立該等人員之資格與認證制度、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的「文化外交」(cultural diplomacy)及涉外事務、洽簽政府間合作協定、爭取水下考古作業技術之移轉、國際標準作業程序之引入或調和、具體規劃並落實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與再利用(例如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博物館的設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旅遊等「藍色經濟」的發展)等。

上述事務的推動，除有利於文化預算的爭取外，更能有目標、有計畫、有步驟地使我國成為珍視、保存、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大國，邁向真正的「海洋國家」之途。

大海蘊含並豐富了人類的文化，為建構我國國民與歷史的聯繫，真正發揚並落實海洋國家的特質，除了前述迫在眉睫的工作亟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於職掌或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外，更有賴全國人民一同「潛入過去」（dive into the past），共赴這場藍色的文化饗宴，攜手愛護屬於全人類的「共同遺產」（common heritage）。

（作者胡念祖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吳培福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